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2022-05)，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2022-06)，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2022-12)，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2022-27)，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项的公告》(2022-45)，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2022-48)。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告知书》，获悉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2022 年 8 月 10 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召开。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共有 521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84.30%，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2.62%。

2、《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共有 533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86.25%，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6.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19,4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428,488,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国安集团系国安有限全资控股股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被裁定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